

“点读机女孩”事件 博流量须守底线

□陈广江

近日,“点读机女孩”高君雨因患病住院接受手术治疗一事,在网上掀起不小的波澜。这本是一件让人同情的新闻事件,不料是一出巨大的闹剧。3月12日,杭州市余杭区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发布举报声明称,高君雨视频系去年9月拍摄,今年2月开始剪辑制作,被涉事MCN机构配以近期发生的文字描述发布到网络。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澎湃新闻3月12日报道)

随着官方通报的出炉,“点读机女孩”事件迎来“大反转”。为了一时的风光和利益,涉事MCN机构不惜造假、欺瞒,甚至挑战公序良俗,践踏法律。这样的行为不仅损害了公众的利益,也败坏了网络空间的生态,害人害己。此次事件不仅会给涉事MCN机构造成重创,也会对高君雨的形象造成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

涉事机构或许以为,通过移花接木、夸大事实的手段,能够轻松赚取眼球和流量,却忽略了公众对真相的渴望和对诚信的尊重。在这个信息透明的时代,任何谎言和欺瞒都逃不过公众的眼睛,一旦被揭穿,只会引发更大的反感和抵制。

更重要的是,他们的行为已经触碰法律的底线。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故意制造、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对此类行为,相关部门应及时介入,依法严惩,让企图走捷径、钻空子的人付出应有的代价。唯有如此,才能真正维护网络空间的风清气正。无论个人还是机构都应明白,流量虽好,也要取之有道,为了博流量不择手段、毫无底线,最终只能适得其反。

大课间体育活动 量质要齐抓

□戴先任

近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2024年3月以“有效减少近视发生 共同守护光明未来”为主题,开展第8个全国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通知强调,中小学每天要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光明网3月12日报道)

近年来,从国家到地方愈发重视体育教育,学生体质相比以前有了显著提升。但学校课业任务重,挤占了体育课和大课间时间等问题仍较为普遍。

体育活动给未成年人带来的好处太多,比如能够提升学生体质,防范近视、肥胖,增强孩子免疫力,还有助于释放压力,有益孩子心理健康。如果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度低,也就可能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教育部等多部门此次明确规定,中小学每天要安排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对中小学生的课间体育活动时间作出刚性要求,划出“硬杠杠”,有了“量”才能有“质”。

徒法不足以自行,关键还需要各地教育部门、学校抓好落实,量与质齐抓。要抓好体育大课间这堂体育“大课”,把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抓好抓实;要解决好一些学校存在的师资短缺、场地短缺、经费短缺等硬件设施不足的问题;要提高体育教育的软硬件基础,加强对校园体育场所、器材建设的投入力度。

只有多措并举,形成各方合力,才能提高青少年参与体育活动的时间与质量,推动青少年体育活动高质量发展,让体育活动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

强化操作证监管 挡住“隐形杀手”

□江德斌

不用参加培训和考试,提供身份信息花费几十元到几百元,即可拿到一张带“公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扫描证件上的二维码,弹出的“官方”网站还可在线验伪……北京检察机关近期查办一起特大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案件。(新华社3月12日报道)

令人震惊的是,该案中,超过1.9万人购买了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涵盖39种高风险作业。该行为为极其猖獗,严重破坏了特种作业市场的证件管理秩序,更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埋下巨大的安全事故隐患。

特种作业因其高风险性和专业性,对从业者的技能和资格有着严格要求,需要经过严格的培训和考试,才能持证上岗操作。伪造操作证的行为,令持证者轻松绕过规定和要求,混入特种作业领域,一旦在实际操作中发生失误,后果不堪设想。

伪造证件的犯罪团伙之所以能够屡屡得手,一方面,相关部门在证件发放和监管上,存在一定盲区,未能严格查证,使得伪造证件有可乘之机;另一方面,二维码验伪、验证网站、公众号等遭到仿冒,且平台审核管理不严,未能及时打击,也为假证提供了“官方认证”的假象。

面对这一严峻形势,相关部门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打击特种作业假证犯罪行为,挡住“隐形杀手”。对于已经查实的伪造证件行为,应依法严惩,以儆效尤。对购买假证者、持假证上岗者及用人单位,应加大处罚力度,形成有效的法律震慑,从根本上遏制证件造假现象的蔓延,保障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本版诚挚欢迎读者来稿,来稿邮箱为: qzwbpl@163.com

让消费活力充分迸发

□温文清



今天,是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充分发挥权威主流媒体的舆论监督与消费维权作用,由本社与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消委会等联动推出的“优化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活力”系列活动于今日启动。“激发消费活力”也是中消协日前公布的2024年消费维权年主题,其涵义是,有力有效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定职责,优化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乐享高品质消费,推动消费从疲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

记者了解到,我市今年“3·15”系列活动从2024年3月1日持续至2024年3月31日。“3·15”当天的活动,除了颁布去年评出的“放心消费商圈”外,还推动成立泉州市“百业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公约”。本社今年调动旗下报纸、96339热线、舆情监控中心、泉州通APP、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各种媒介,整合成“维权·维泉”融媒体平台并将常年设置,市民在消费领域遇到任何侵权问题,都可拨打本社热

线“96339”投诉,并获得相关处理。保障消费者权益,塑造泉州城市消费形象,需要社会各界形成共识,共同营造敢消费、愿消费、乐享高品质消费的社会环境。

企业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第一主体。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就是保护企业的未来。面对消费者,企业首先要做到诚信经营,自觉自律。39年前,海尔张瑞敏“砸冰箱”事件震动全国,却砸出了中国品质的典范,直到今天,我们仍能从中感受到企业对“质量觉醒”的勇气。37年前,中图百汇提出“今天不赚明天的钱”的理念,恪守质量第一和诚信经营的底线,赢得消费者的认可,这样的泉州企业有很多。相反,那些依靠小聪明、小伎俩,欺骗消费者的生产企业、零售企业,在大浪淘沙之下,如今已经淡出了人们的视线。

行业协会要站出来倡导诚信经营。春节前,泉州市旅游协会推动酒店业42家星级酒店发布“承诺书”,表示“不串通涨价”“优质优价”;泉州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名厨协会、风味小吃同业公会、外餐餐饮业协会、老字号企业协会等同步发布“诚信自律经营倡议书”,号召“明码实价、真本实料”;泉州市连锁经营协会倡议市区各大商超,加强行业自律,反不正当竞争,做好保供、保品质、保价格……它们的

举措为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作出了贡献,也为企业行业协会做出了榜样,期待越来越多的行业协会能主动作为。

部门要做消费者维权的坚强后盾。营造良好消费环境,需要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权,而在消费者维权的过程中,就需要市场监管部门积极作为,做到有案必查,让违法商家和企业成为“过街老鼠”,决不给他们“下一次机会”。当然,“铁拳出击”之外,还需要“利刃高悬”,用严格执法震慑不法分子,让心存侥幸的不良商家“不敢违、不能违”。在不久前公布的我市2023年度消费侵权典型案例中,笔者就看到这样一例:永春县东关镇某食杂店当事人因采购食盐时未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证明,以及从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导致经营超过保质期食盐,被依法没收涉案食盐185包,责令整改并处罚款5700元。相比于一包盐的价格,其违法成本不小。显然,只有通过抬高违法成本,才能起到警示作用。

说到底,只有全社会形成共识、共同行动,才能真正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优化并提升我市的消费环境,最终让消费活力充分迸发,给泉州发展增添强劲的动力。



避免职场生育歧视

□本期主持人:温文清

主持人:近日,广州法院审理了一起哺乳期女教师被违规调岗的纠纷案件,判决用人单位赔偿女职工五万多元。谢某于2014年5月12日入职某小学教师,并签订书面聘用合同。2020年底,谢某因生产向学校申请产假和哺乳假。产假结束后,该校以无教师岗位为由将其安排至门卫及清洁工岗位,谢某不同意。2021年6月,学校以合同到期为由将其解聘。案件引发人们反思,该如何避免职场对女性的生育歧视?

本期嘉宾:丁家发、木须虫、丁慎毅

加强劳动用工普法

□丁家发(职员)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聘用合同。”劳动法充分保障了女职工的生育权利,以避免生育歧视行为对她们造成伤害。

现实生活中,类似新闻里的生育歧视现象很多,一些用人单位为了节约女职工的生育成本,罔顾妇女的合法权益。特别是针对返岗的哺乳假女职工,因需要适当照顾和哺乳影响工作,便以调岗至基层、降低工资等多种方式,变相逼迫其离职。不少女职工受不了不公平待遇甚至侮辱,只好主动辞职,让用人单位的“诡计”得逞。而离职的女职工,要么不知道用人单位已经违法,要么怕麻烦放弃了维权,一定程度上也纵容了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

这起案件判决用人单位赔偿职工损失,具有较好的警示作用,也是一堂劳动用工普法课。一方面,这提醒用人单位应强化尊重妇女权益的意识,不得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在女职工生育期间任意终止劳动关系,不得对女职工返岗后采取区别对待和任意调岗;另一方面,女职工面对用人单位的侵权行为,也要敢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建立利益调节机制

□木须虫(公务员)

该案中的女教师孕产后遭遇调岗,发生纠纷后被解聘,显然属于明显违规,诉诸司法维权,也得到法律的支持和撑腰。对于这名女教师来说,虽然补偿是应得的,但生育对职业连续性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事实上,类似的纠纷在就业领域时有发生,生育成为制约女性就业的隐形门槛。这也表明,仅靠维权兜底并不足以保障女性生育的劳动权益;保障女性生育权益,并不能简单靠清权让利,任由劳资双方互相博弈。

对于用人单位来说,职业女性生育的影响不止于支付孕产期间的工资福利,还有岗位替代的成本以及对生产经营秩序的冲击。如果学校为了应对该教师孕产留下的代课空缺,在内部调剂不了的情况下,又新聘了一个教师,那么在其结束产假后,就会面临岗位用谁的冲突。这些看不见的成本,很多时候要高于对生育女工解聘的补偿成本。

因此,保障女性生育的劳动权益,需要健全女工生育过程的利益调节机制,更精准地分摊成本,帮助用人单位排忧解难,减轻女职工生育带来的压力。比如,建立女性职工生育“替岗”补偿机制,由用人单位或女职工向生育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由用人单位聘用或相关机构指派职业者,替代生育女工生育期间的工作,签订临时替岗“三方协议”,替岗相关工资报酬与福利由基金支付,介入过程保障。

加快生育保险立法

□丁慎毅(记者)

基于保护女工权益,即便劳动合同到期,单位也不得单方面终止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的劳动合同。

本案中,尽管双方的劳动合同是在到期后才不予续签,但学校仍然是将谢某的哺乳期终止了劳动关系,违反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面临这一问题,职工和用人单位都有自己的难处,我们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必须进一步健全生育保险的法律政策体系,在完善职工的生育权益保障的同时,也要解决用人单位的人力成本问题。

为此,应加快推进生育保险立法,强化生育保险对女性劳动者生育成本的分担功能,减轻用人单位的压力;通过发放社保补贴、税收减免优惠、金融支持、政策指导等措施,鼓励帮助用人单位多开拓适合带娃女性就业的妈妈岗、亲职岗,既拓展带娃女性的就业空间,也激发用人单位挖掘劳动力资源的潜力。如此,既可打消用人单位的顾虑,又能给生育女工更多的安全感。

厘清正当批评与造谣的边界

□曾于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举办2024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系列全媒体直播访谈。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周伦军在直播中,谈及部分自媒体基于博取流量、吸引眼球,在网上散布不实信息、发表不实言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况。他表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打击网络不法行为需要制度创新”。

网络上不时出现一些针对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的不实言论与谣言。这些谣言借助于大数据时代的高速传播特性,不仅对涉事民营企业造成严重的声誉损害,也对营商环境的稳定性产生了负面影响。

很多时候,参与造谣或传谣的人,并不清楚自己已成为谣言中的一环,误以为自己是在对民营企业进行合理的批评。诚然,在法律与社会规范框架下,民营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经营活动理应受到社会公众和媒体的合理监督与公正评价,只不过,还是很有必要厘清正当批评与造谣之间的边界。

从事实基础上看,正当批评是建立在可核实的事实基础之上,批评者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地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据或数据支持,造谣是没有事实依据或歪曲事实,通过编造虚假信息来诋毁或攻击

民营企业。从目的上看,正当批评目的是促使民营企业改善经营、提高效率、遵守法规、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造谣则带有主观恶意,旨在诋毁企业声誉、损害企业形象,甚至追求不正当的经济利益。从用词上看,正当批评用词中肯、理性、具有建设性,尽量提供改进的建议或解决方案,造谣则采用夸张、情绪化的表述,意图引发公众恐慌或不满,并对企业产生过度负面的社会评价。

正当批评与造谣,对于民营企业的效果截然不同。合法合理的正当批评有助于民营企业自我完善、提升管理、增强社会责任感,也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但恶意造谣,则会带来一系列严重的损害。谣言往往带有负面信息,一旦流传开来,将极大损害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声誉;谣言加剧市场的不确定性,导致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被打乱,市场规则遭到破坏;谣言也打击民营企业家的信心,他们可能因为担忧未来可能出现类似的非理性攻击,而在投资决策、市场拓展等方面表现得更加保守。

值得一提的是,谣言若任其发展,不仅仅可能动摇企业家的信心,最终影响经济发展和民生就业,造谣者以及其他无辜群众也难免受到波及。其所带来的危害不容小觑。

因此,肃清网络空间的谣言,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仅是保护企业的必要之举,也是维护良好营商环境、提振经济发展信心、推动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必然要求。去年以来,中央网信办开展了“清朗·优化营商环境

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清理处置涉企业、企业家虚假不实和侵权信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专门提出:引导全社会客观正确全面认识民营经济和民营经济人士,特别是要“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而《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也明确指出:“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当然,我们也鼓励民营企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公布企业的运营数据、社会贡献报告,通过透明度增强公众信任;民营企业也应以开放的态度接纳正当的批评,持续推动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和商业伦理规范运营,避免潜在风险。

